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金萍
電話：(08)7320415 #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hejinping92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29344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57245_11029344000_1_3657245_11029344000_1.pdf、
3657245_11029344000_1_3657245_11029344000_2.pdf、
3657245_11029344000_1_3657245_11029344000_3.pdf、
3657245_11029344000_1_3657245_11029344000_4.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1份，請詳閱申請須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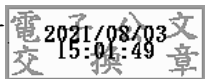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755B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2項規定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辦理。
- 三、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職人員，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
- 四、檢附本須知修正對照表1份。

五、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https://www.edu.tw/>)

「教育部因應COVID-19 (武漢肺炎) 防疫紓困振興專
區」。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47